

122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执）罚字（2024）（003）号

当事人： 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KGT2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鼎立 联系电话： 18995432555

住所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 A 区 7 号楼 313 室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渣土运输车队拉运渣土污染滨河路路面，未保持道路清洁及未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的施工方，西吉县教育局为建设方，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签订单独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企业将“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工程渣土的外运及回填转包给锁家鹏，锁家鹏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使用宁夏新凯运输有限公司的资质向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提交《渣土运输承诺书》、《渣土运输申请书》及相关运输车辆信息等资料并明确承诺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保持干净整洁等。2024 年 8 月 24 日，锁家鹏代表宁夏新凯运输有限公司与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方运输协议》，宁夏新凯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中委托人为锁家鹏，由于《委托书》的委托人



不为宁夏新凯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向新，故此证据不作为直接证据采信。故，此案件的违法主体为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锁家鹏为“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负责人。锁家鹏组织运输车队将“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渣土运输至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县教育局指定的渣土暂存点（滨河路第一中学在建工地）内堆放。“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渣土由锁家鹏及其运输车队拉运完成之后由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运输费用全款付清。

2024年8月27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滨河路新一中门口渣土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城执改字〔2024〕045号要求清理被污染的路面并保持渣土运输车辆的干净整洁。

2024年8月29日12时58分，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渣土时，运输车队拉运渣土期间未保持道路清洁，未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污染滨河路路面长90米，宽14.5米，滨河路第一中学在建工地出入口未硬化，未采取保护措施，损坏滨河路人行道长7.5米，宽5.2米，深0.2米，损坏的人行道上堆土高0.8米，长7.5米，宽5.2米。同时，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县教育局指定的渣土暂存点（滨河路第一中学在建工地）空地内堆放的渣土长74米，宽50米，高4米，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城（执）改字〔2024〕46号之后，2024年8月29日18时11分，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清洗车将滨河路第一中学在建工地南侧（滨河路西测速探头向西30米）被污染的长90米，宽14.5米的滨河路路面进行清洗，将滨河路第一中学在建工地南侧（滨河路西测速探头向西30米）出入口被损坏的长7.5米，宽5.2米，深0.2米的人行道采取铺撒砂石料，上铺三块钢板的保护措施。滨河路第一中学在建工地空地内堆放的长74米，宽50米，高4米的渣土使用防尘网全部进行遮盖。经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复查，已整改到位。

综上，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企业将“西吉县实验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渣土运输项目承包于宁夏新凯运输有限公司由锁家鹏组织运输车队清理渣土。2024年8月29日渣土运输车队拉运渣土时未保持施工出入口道路清洁及未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造成滨河路路面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7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



123
条第一款第一项、《宁夏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宁夏风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1万元的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西吉支行（帐号：29421001040008632）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可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本决定书一式贰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